

##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統計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5 年6月7日統計所教評會討論通過

105年7月2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院升等辦法)訂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應符合校及院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授者近五年內至少平均每年主持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近五年內至少主持三件科技部研究計畫。  
申請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須至少一篇為單一作者或與指導學生合著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基本門檻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所教評會依院教評會要求人數推薦外審委員名單送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應符合校、院升等辦法外審結果標準，始得提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所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審查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 專門著作(30%)：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為原則。所教評會委員對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 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補助及成果、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其他研究成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  
二、教學績效(30%)：依下列三項評分：  
(一) 授課種類、總數、上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資料由申請升等者提供。  
(二) 指導學生參與研究、改進實驗、教學、撰寫教材等，由申請升等

者提供具體事實。

(三) 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申請升等者提供具體事實。

三、輔導及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所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六條 與會委員依前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逐項評分。評分結果若各單項分數均高於70分，且三項權數總分80分以上之票數，達三分之二時，通過該升等案。

第七條 經本所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依本院升等辦法提起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院升等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